关于认真做好寒假期间“双减”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体局：

寒假将至，为巩固“双减”工作成果，严防校外培训旧态重演，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度过愉快充实、温馨祥和的假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寒假期间“双减”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1号）要求，现将有关寒假期间“双减”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部署。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会同民政、公安、人社、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就寒假“双减”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并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到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要结合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制定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务必做到精心组织、稳妥实施、全面覆盖。

二、加大巡查力度。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分片包干制，明确责任人，综合运用明查暗访等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巡查，严防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班、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素质拓展”“思维训练”等名义超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发生。严查隐形变异行为，用好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严厉打击以“家政服务”“众筹私教”“研学”等名义进行变相违规培训。要根据《甘肃省“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开展线上巡查专项行动打击违规学科类培训的工作方案》（甘教民管函〔2021〕11号）部署安排，开展好线上巡查专项行动打击违规学科类培训工作。各市（州）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寒假期间工作的指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三、坚决严查重处。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各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严肃查处。对证照不全的机构和个人，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从严处罚；证照齐全的培训机构违规培训的要立整立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直至吊销办学许可。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更新“黑白名单”，将违规培训机构纳入“黑名单”，让违规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大曝光力度，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通报一起，形成警示震慑。

四、加强社会监督。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公布、宣传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信息，畅通线索获取渠道，提高群众参与监督的主动性。要加强社会监督力度，可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社区群众等作为社会监督员，丰富线索获取来源。对举报线索，要认真核查、加快办理、及时反馈，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治理的合力。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将对寒假期间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履责不到位的市（州）、县（市、区）进行通报。

五、做好假期安排。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严格控制寒假书面作业总量，鼓励布置探究性和实践性作业，引导学生在寒假期间坚持规律作息、锻炼健康体魄、培养广泛兴趣、参加社会实践、分担家务劳动。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根据实际需求，可参照暑期托管服务有关政策要求，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寒假托管服务，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多途径、多方式帮助家长解决寒假看护难题。严禁学校寒假期间组织集体补课、讲授新课。

六、确保安全稳定。即将进入学生离校返乡时间，是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工作严峻形势，进一步明确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把责任明确到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确保校外培训机构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要督促各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时刻树牢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要指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寒假期间做到把好一道关——“门禁关”，师生入校严格测温，无关人员不得入校;看好一群人——“在校师生”，密切关注师生及同住家庭成员的动向;做好一摊事——“场地消杀”，储备好充裕的防控物资，定时对场地进行消毒杀菌，保持校内通风透光、干净整洁。

七、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宣传科学育人观念，发布消费提醒，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慎重选择校外培训，多关注孩子身心健康，不盲目跟风报班，远离“无证无照”机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指导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密切家校联系，指导家长帮助孩子合理安排寒假学习生活，加强亲子互动交流，充分利用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社会实践基地、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各类校外活动场所，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寒假活动，特别是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体验活动，让孩子度过一个有意义的寒假。

甘肃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甘肃省教育厅代章）                                     2022年1月13日